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5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7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通过网络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 四、投票规则
- 公司股票实行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 (2)邮政编码:441133
 - (3)联系人:徐群喜
 -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 (5)传真:0710-2108233
 -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1)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票
	(2)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票
	(3)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票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受托人未对投票 委托权限 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振市场信心,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质量,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三、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038 编号:临 2015—02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吕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00股,金额为182.640元;公司监事郭金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00股,金额为18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公司董事吕杰先生、监事郭金生先生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增持”公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7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在未來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
- 二、增持目的:近期,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市值已严重偏离公允价值。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持人决定以此增持稳定公司股价,促进公司市值的回归。
- 三、增持计划:增持人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通威股份的股票走势,自主决定增持的时间和数量,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 四、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 五、增持人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的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01
1.1	选举王树先生为公司董事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投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 a、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b、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 至2015年7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5-05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9日收到章达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章达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章达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感谢章达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融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金环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嘉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根据提供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简历:

王树先生, 1970年8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奥特迅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内蒙古华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同进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深圳老牛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针对近期国内股市场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方式、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2.公司将始终秉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原则,切实贯彻证监会【2015】18号公告文件精神,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3.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5月22日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6月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4日公司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7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已全面进场工作,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筹划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5月22日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6月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4日公司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7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已全面进场工作,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筹划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参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稳定市场预期,抵御股市非理性波动,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持有的恒逸石化股票。
- 二、公司将根据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提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创造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 三、公司将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 四、公司将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 五、公司将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实地调研、访谈、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真正实现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定向增发项目(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地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项目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定向增持,敬请投资者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15:00—2015年7月10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翔明珠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56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占拟参与发起设立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经营层将积极参与开展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前期工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内容

- 1.公司名称和名称:人寿保险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 3.业务范围:承保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发起人介绍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股份”) 注册资本5,500,000.02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刚 股票代码:43071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发起协议主要内容

拟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由九鼎股份和本公司等7家法人机构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拟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股权结构为九鼎股份出资比例占20%,本公司出资比例占15%,其他6家法人股东合计出资比例占65%。

五、本次交易的动机、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涉足新领域。

本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存在设立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投资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参与设立人寿保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58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受到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渤海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泰达控股将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增持渤海股份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待渤海股份复牌后尽快实施,增持期间自即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并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渤海股份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泰达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补充及 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书>的公告》,现对控股股东天津水务局引渡入道工程管理处出具的《承诺书》进行补充公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承诺书》补充内容如下: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单位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 1.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责任的股东,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 2.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5.75元/股时,开始增持公司股份,并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 3.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增持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

- 1.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进一步专注公司主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 2.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及时沟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 3.公司将根据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 4.公司将加快推进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受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7,987,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0.04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155%。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7,987,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0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7,987,1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7,987,1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鸣、卢迪;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实际参与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具体方法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积极寻求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回报投资者
- 三、公司将努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5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廷雄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占拟参与发起设立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

公司将授权公司开展人寿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如果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未批准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人人寿保险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2,606.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42元-0.0302元	亏损,0.0316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建材业务板块因受国内大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销售下降,导致收入减少,利润亏损;

2.园林业务板块因房地产市场疲软,转型市政园林不力,上半年业务量的萎缩,导致收入大幅减少,业务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2015-055号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该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我们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 三、公司将根据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 四、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五、公司将积极披露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主动通过“互动易”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